

# 初次鉴定结论书

邢劳鉴2026年05280003号

被鉴定人：史光明

身份证号：

用人单位：宁晋县鸿拓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伤残情况：左侧跟骨骨折，行手术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后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你目前的伤残情况，符合九级二十四条标准。

鉴定结论：九级伤残。

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邢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

注：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被鉴定人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。